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377643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書載明「請撤銷本次罰單處分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本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377643 號舉

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本府警察局所屬內湖分局接獲民眾檢舉，於 102 年 8 月 26 日 15 時 42 分許，查認車牌號碼 XX

X-XXX 重型機車停放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前人行道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本府警察局掣發 102 年

9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377643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

1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

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